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並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為之。</p> <p>前項發放抵價券數量如下：</p> <p>一 家戶：每年依其設籍人數發放，其每人發放數量為前一年度全市家戶平均每人每年產生垃圾量裝袋所需專用垃圾袋</p>	<p>第四條 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自開始進場處理之日起至封閉之日止，環保局應按年<u>編列預算</u>補助所在地之行政里家戶及學校之清理費，並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為之。</p> <p>前項發放抵價券數量如下：</p> <p>一 家戶：每年依其設籍人數發放，其每人發放數量為前一年度全市家戶平均每人每年產生垃圾量裝</p>	<p>因補助垃圾處理廠場當地里垃圾清理費係以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為之，其性質係屬規費之減免，該預算係以徵收淨額編列，於預算書說明欄載述預計抵價券發放數量及短徵金額，並無實際編列補助費之歲出金額，原條文「編列預算」文字，似以編列歲入全額預算及歲出預算予以補助，為免誤解，故刪除第一項「編列預算」文字。</p>

<p>數量。</p> <p>二 學校：為相當於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之二倍。</p> <p>其他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得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p>	<p>袋所需專用垃圾袋數量。</p> <p>二 學校：為相當於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之二倍。</p> <p>其他特殊情形經市政府核准者，得減免、補助或按戶、按重量、容量徵收清理費。</p>	
<p>第六條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p> <p>環保局或市政府其他機關或其認可之環境</p>	<p>第六條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p> <p><u>環保局稽（巡）查人員</u>，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六條；除若干刪除之條文外，其餘條文自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施行。</p> <p>二、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該項就疑涉違規之行為人照片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乙節，恐有違上揭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疑慮，且經詢環保</p>

保護義工，從事清掃公共設施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者，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環保局得另製作特定專用垃圾袋免費發放使用。

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並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經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

環保局或市政府其他機關或其認可之環境保護義工，從事清掃公共設施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環保局負責清運

局承辦科，該局已無執行本項規定，為杜疑義，爰予刪除。

三、其餘為項次調整。

	<p>垃圾者，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環保局得另製作特定專用垃圾袋免費發放使用。</p>	
<p>第八條 專用垃圾袋為清理費收費專用，不得擅自製作、販售、使用、製作袋上圖樣、文字。</p>	<p>第八條 專用垃圾袋為清理費收費專用，不得擅自製作、販售、使用、製作袋上圖樣、文字，<u>或用作商業促銷及各種活動贈品。各種回饋金不得用以購買專用垃圾袋作為贈品。</u></p>	<p>考量民眾以商業贈品或回饋贈品所得之專用垃圾袋數量必然有限，民眾仍會珍惜使用，尚不影響政策實施目的，無規定禁止必要，故修正刪除第一項「或用作商業促銷及各種活動贈品」文字及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 二 販賣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 二 販賣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p>	<p>一、鑒於專用垃圾袋包裝防偽標籤除張貼原於外包裝外，已改以每袋張貼，原規定不得拆開販售已無必要，為方便民眾可將專用垃圾袋作為購物袋使用，刪除第六款規定。 二、另配合第八條修正理由，刪除第七、八款規定。</p>

<p>三 明知為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而購買或使用者。</p> <p>四 未經環保局同意，販售專用垃圾袋者。</p> <p>五 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任意增減專用垃圾袋售價者。</p> <p><u>六</u> 自垃圾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回收已使用專用垃圾袋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能提供其上游製造、販售地點或人員資訊經查證屬實者，免予處罰其購買、使用或販賣之行為。</p> <p>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p>	<p>三 明知為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而購買或使用者。</p> <p>四 未經環保局同意，販售專用垃圾袋者。</p> <p>五 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任意增減專用垃圾袋售價者。</p> <p><u>六 環保局委託之行銷系統，拆除專用垃圾袋外包裝零售專用垃圾袋者。</u></p> <p><u>七 擅自使用專用垃圾袋作為商業促銷或各種活動贈品者。</u></p> <p><u>八 以回饋金購買專用垃圾袋做為贈品者。</u></p> <p><u>九</u> 自垃圾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回收已使用專用</p>	<p>三、原第九款款次遞改為第六款。</p>
--	--	------------------------

<p>機關處理。</p>	<p>垃圾袋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能提供其上游製造、販售地點或人員資訊經查證屬實者，免予處罰其購買、使用或販賣之行為。</p> <p>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	--	--